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黃燕瑜
傳真：(03)3280611
電話：(03)3283201分機1623

受文者：本校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主字第113050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自籌收入辦理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(習)會支給規定修正規定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業經本校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(724)行政會議及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